

深圳市审计局金审工程三期项目（深圳）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和商  
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CG2022000836

项目名称： 深圳市审计局金审工程三期项目（深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包号： A

项目类型： 服务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不符合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资料（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不得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不得高于相应预算金额（或设定的预算金额下的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在此情况下，投标人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5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没有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6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或不符合承诺的；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7	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目,或者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内容或者需求数量进行修改，评审委员会判定投标响应不满足采购需求；
8	投标文件存在列放位置错误，导致属于信息公开情形的没有被公开；
9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不得带病毒；
10	投标文件用不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评标信息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40
2	技术部分	35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实施方案	10	<p><b>(一) 评审内容:</b>            供应商的实施方案应当针对技术要求提出, 包括以下内容:            1.服务体系、服务计划、服务特点;            2.评测方法、评测流程、评测步骤等;            3.技术方案等;            4.针对本项目评测内容: 系统检测、设备检测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            5.出现问题的应对措施;</p> <p><b>(二) 评分依据:</b>            1.实施方案满足 5 点内容得 60 分, 满足任意 4 点内容得 20 分, 满足任意 3 点内容得 20 分, 满足任意 2 点内容得 10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            2.在此基础上, 专家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按照量化的评审因素指标进一步评审:            ①评审为优加40分: 方案符合实际、完整、规范、思路清晰, 内容合理性强。            ②评审为良加30分: 方案较符合实际、较完整规范、思路较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强。            ③评审为中加20分: 方案较普通、完整性、规范性一般, 思路不够清晰, 内容合理性一般。            ④评审为差加0分: 方案不完整、不规范, 思路不清晰, 内容合理性较差或未提供。            如果评审为差, 专家应书面说明理由, 并记录在档。</p>
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p><b>(一) 评审内容:</b>            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100分, 否则不得分:            1、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2、服务期满, 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p> <p><b>(二) 评分依据:</b>            以上承诺必须完全满足, 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作为得分依据, 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须全部成员满足要求方可得分。</p>
3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超过 3 人)	5	<p><b>(一) 评分内容:</b>            1.等级保护测评            2019年 8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的等级保护测评 2.0 项目在 2 个以上(含 2 个), 得 30 分, 否则 0 分。            2.商用密码评估</p>

				<p>2019年8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项目在2个以上（含2个），得40分，否则0分。</p> <p>3.第三方验收检测</p> <p>2019年8月1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管理的第三方验收检测项目在2个以上（含2个），得30分，否则0分。</p> <p>备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有权要求查看证书原件备查，如发现虚假应标或发现伪造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p> <p>（二）评分依据：</p> <p>1.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的人员满足要求即可得分。</p> <p>2.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p> <p>3.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p> <p>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p>5.如涉及考察人员工作经验，要求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盖章（或业务章）的证明文件。</p>
4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5	<p>（一）评分内容：</p> <p><b>1. 等级保护测评</b></p> <p>①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测评师）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高级）的，每一个得8分；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测评师）或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中级）的，每一个得5分。本项最高20分。</p> <p>②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工程师”；或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颁发的“CIISAT工业互联网安全评估工程师”证书；或具有“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证书”（CIPT），或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一个得5分，最高20分。</p> <p><b>2. 商用密码评估</b></p> <p>具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证书（或</p>

具有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组织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或具备人社部及工信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专业为：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软件评测师）；或具备中国软件测试认证委员会（CSTBQ）颁发的**ISTQB**证书；或具有中国网络安全技术审查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证书；或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每一个得4分，最高30分。

### 3. 第三方验收检测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事教育司颁发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审计师（ISA）**；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人社部门颁发的**网络空间安全系统评测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工信部人才交流中心颁发的**信息技术软件测试技术（高级）**证书；中国软件评测中心颁发的“**软件性能测试高级工程师**”证书；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颁发的“**网络工程管理师**”（高级）专业人才证书。每一个得4分，最高30分。

备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有权要求查看证书原件备查，如发现虚假应标或发现伪造行为，需承担法律责任。

**同一人满足多项要求的 可以重复计分。**

#### （二）评分依据：

1. 联合体投标的，任意一方的人员满足要求即可得分。
2. 要求提供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加盖公章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
3. 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明资料作为得分依据。
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

				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3	综合实力			20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10	<p>(一) 评分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等保测评服务合同案例的, 每个得 15 分, 最高 30 分。</li> <li>2.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第三方检测验收测评服务合同案例的, 每个得 20 分, 最高 40 分。</li> <li>3.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8 月 1 日以来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案例的, 每个得 15 分, 最高 30 分。</li> </ol>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得分。</li> <li>2. 要求同时提供合同关键信息和已完成, 且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履约评价合格或者验收合格证明文件需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li> <li>3.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li> <li>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2	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	10	<p>(一) 评分内容:</p> <p>投标人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或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必备的测评工具或平台著作权, 必备的工具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作业类系统, 得 20 分;</li> <li>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监管类系统, 得 20 分;</li> <li>3. 终端漏洞盒子类软件, 得 20 分;</li> <li>4. 商用密码检测类工具, 得 20 分;</li> <li>5. 商用密码测评作业类系统, 得 20 分;</li> </ol>	

				<p>(二) 评分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名称不完全一致的, 须提供同类知识产权的说明。</li> <li>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即可得分。</li> <li>3. 要求提供有效的专利证书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证明材料作为得分依据。</li> <li>4.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 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li> </ol>
<b>4</b>	<b>诚信情况</b>			<b>5</b>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评分准则
	1	诚信情况	5	<p>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 本项不得分, 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 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p> <p><b>注: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须全部成员满足要求方可得分。</b></p>

#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服务类)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年)

##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四、请投标供应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内容详见“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中节点“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并经各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 目 录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第五章 开标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第一册专用条款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资料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多于3家（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人和各参与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格式自定），**不接受**投标人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不接受分包；

3.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8.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9. 供应商特定资质要求：**

**（1）具备“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或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2）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42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中公示的机构，提供目录扫描件，原件备查。**

**（3）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检验检测能力包括验收测评，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扫描件，原件备查。**

说明：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1-8项资格条件；第9项资格条件任意一方具备即可。

注：（1）“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2）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必须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完整公告内容详见：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

##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市审计局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要求，具体安排见其他关键信息章节
37	评审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评定分离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定分离
46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 二、其他关键信息

#### （一）与“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章节相关的事项

##### 非评定分离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数量	3
中标供应商数量	1

#### （二）其他事项

##### 1、关于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及价格扣除比例

(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均由优惠主体承接，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 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 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作为优惠主体的认定资料为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声明函样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四章“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中“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章节提供的格式）。

(4)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 2.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 3.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基本信息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PLAN-2022-440300000-121001-13784	深圳市审计局金审工程三期项目（深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1086000.00

#### 二、服务需求明细

序号	采购计划编号	服务需求名称（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1	PLAN-2022-440300000-121001-13784	金审工程三期项目（深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1	项

#### 三、实质性条款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1	满足本项目★的条款要求

注：上表所列内容为不可负偏离条款，负偏离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 四、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深圳市审计局金审工程三期项目（深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采购项目

##### 2. 项目背景

金审工程三期是国家垂直政务信息系统，全国统一工程建设模式，统一工程管理规范，统一运维管理规范，统一应用系统、网络、安全、数据等技术规范。深圳市审计局按照审计署“统一规划、两级部署”要求进行建设部署。

深圳市审计局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市密码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密码应用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深圳市电子政务验收规范要求，对金审三期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商密测评等工作。

### 3.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的服务是按照电子政务验收要求，对金审三期建设的应用系统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服务和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主要是为金审三期建设部署的信息系统以及纳入金审三期管理的相关信息系统提供符合电子政务验收要求的第三方测评（评估）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提升项目建设质量，涉及的信息系统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
1	金审三期应用系统（专网）	三级
2	金审三期应用系统（分析网）	三级
3	审计整改系统（政务云）	三级
4	审计档案系统（政务云）	三级

审计专网上部署国家审计大数据中心、国家审计数字化平台、综合服务支撑分系统，按等级保护三级定级。

审计数据分析网上部署国家审计大数据中心、综合服务支撑分系统，按等级保护三级定级。

### 4.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作内容完成，测评（评估）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且项目通过验收（终验）为止。

### 5. 项目周期：

合同签订后(360)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第三方检测工作、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提供测评报告。

### 6. 工作目标

一是根据《网络安全法》要求,按照公安网监部门工作部署要求，结合审计署关于金审三期安全防护建设要求，对金审三期建设部署以及纳入金审三期管理的信息系统落实开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按照等级保护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评测，形成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出差距整改建议，协助采购方完成整改直至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

二是根据政务信息系统中商用密码应用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定期评估的要求，按照商用密码国家标准，对金审三期商用密码方案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并协助采购方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对金审三期应用系统开展商用密码应用评估，形成商用密码评估报告，提出差距整改建议，协助采购方完成整改直至通过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核备案。

三是按照深圳市电子政务建设验收规范要求，对金审三期应用系统进行第三方检测，形成检测报告，协助采购方完成整改以达到深圳市电子政务验收要求。

四是检测中对发现的不合格项，或中、高风险功能点，除提出整改建议外，在承建单位完成整改后，需进行回归测试，直至检测报告检测的内容合格。

#### ★7. 人员要求

本项目要求人员如下：

具体项目	人员要求
总项目负责人	协调三个测评团队工作
网络安全和等保测评	<p><b>1.人数。</b>拟派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人数为4人及以上。</p> <p><b>2.人员素质</b></p> <p>（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须具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项目管理经验。</p> <p>（2）项目实施人员需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证书，具有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测评项目实施经验。</p>
第三方验收测评	<p><b>1.人数。</b>拟派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人数为5人及以上。</p> <p><b>2.人员素质</b></p> <p>（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第三方验收测评项目管理经验。</p> <p>（2）项目实施人员需具第三方验收测评项目实施经验。</p>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p><b>1.人数。</b>拟派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人数为4人及以上。</p> <p><b>2.人员素质</b></p> <p>（1）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管理经验。</p> <p>（2）项目实施人员需具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实施经验。</p>

## 8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为108.6万元，最高限价108.6万。该费用采用包干总价，总费用包括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住宿及交通费用、专家咨询费、评审费、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 二、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技术和服务要求

## 1.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内容

### 1.1 等保咨询服务

对服务范围内的目标系统按照国家标准进行等保咨询和等保测评服务，并提交等保相关文档。

### 1.2 等保资产分析服务

根据等级保护范围内的资产组成，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整理各个系统的网络结构拓扑以及相关资产，编制信息系统资产清单及资产报告；对服务范围内信息系统开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以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调研和梳理，编制信息系统详细描述文档。

### 1.3 等保风险分析服务

根据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开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以及安全管理的现状分析，通过安全访谈、脆弱性评估、登录检查、日志分析以及渗透测试等技术手段对现有的安全资产进行全方位的风险评估，结合信息资产属性、威胁、脆弱性等基本要素，分析信息系统安全风险评估分析，编制风险分析报告。

### 1.4 等保差距评估服务

在安全评估和信息系统定级的基础上，根据《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将定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各项基本要求与信息安全现状进行比较分析，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差距分析。

### 1.5 等保制度编制辅导服务

协助完成安全管理制度建设，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工作职责，信息安全监督、检查机制；辅助编写方针、制度、各类记录表格模板在内的三层结构的安全管理制度，达到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1.6 安全策略复查服务

需派遣专业工程师到现场针对加固前后的系统脆弱性进行复查，复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分析、漏洞扫描、漏洞验证以及配置核查等方法。复查结束后，形成加固前后对比复查报告。

### 1.7 等保定级咨询服务

在信息系统自行定级的基础上，参照国家和地方对等级保护定级的有关要求，对信息系统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掌握信息系统的基本情况，了解信息系统（包括信息网络）的业务类型、应用或服务范围、用户数量、系统结构、部署方式、安全策略、内控制度等信息，协助完成撰写信息系统定级报告，明确信息系统的边界和安全保护等级，并组织专家评审。

### 1.8 等保备案辅助服务

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或主管部门需到当地公安机关备案，投标人需提供备案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填写《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表》等准备材料，直到完成备案工作。

## 1.9 等保测评服务

根据网络安全法及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安排具有测评资质的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进行等级保护安全测评，获取该测评机构出具的正式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根据等级测评报告模板出具测评报告，根据测评结果形成整改建议方案，并充分配合用户单位开展整改工作。

### 2.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要求

#### 2.1 国家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 (2)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588号令）
- (4) 《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号）
- (5)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号文）
- (6)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号文）
- (7)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的通知》（公信安〔2007〕861号文）
- (8) 《广东省深化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方案》（粤公通字〔2010〕45号）
- (9) 《国家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调小组关于开展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意见》（国信办〔2006〕5号）
- (10) 审计署《安全防护建设指南 第一部分：审计数据分析网安全防护建设指南》
- (11) 审计署《安全防护建设指南 第二部分：审计专网安全防护建设指南》
- (12) 审计署下发的其他安全相关标准规范。

技术标准（如有新标准替代，执行新标准）：

- (1)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2)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 (3)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 (4)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 (5)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 (6) 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修订中）
- (7) GB/T 36958-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
- (8)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 (9) GB/T 3695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能力要求和评估规范》
- (10) 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 (11) 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

- (12)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
- (13)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14)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 (15)GB/T 21052-2007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
- (16)GB/T 21052-2006 《等级保护系列安全产品技术要求》
- (17)GA/T 6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 终端计算机系统安全等级技术要求》
- (18)GB/T 21028-2007 《信息安全技术 服务器安全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 (19)《网络系统建设指南-审计专网》
- (20)《网络系统建设指南-审计数据分析网》
- (21)《安全系统建设指南-审计专网》
- (22)《安全系统建设指南-审计数据分析网》
- (23)《应用系统支撑环境建设指南 第 1 部分：国家审计大数据中心支撑环境建设指南》
- (24)《应用系统支撑环境建设指南 第 2 部分：审计云支撑环境建设指南》
- (25)《应用系统部署实施指南总册》
- (26)审计署下发的其他安全相关标准规范

除上述规范以外，还遵循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

## 2.2 测评原则

本次安全保护等级保护测评实施应满足以下原则：

- (1) 保密原则。中标人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人的行为，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 (2) 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须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 (3) 规范性原则。评测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须具有很好的规范性，便于采购人对项目的跟踪和控制。
- (4) 可控性原则。测评服务的进度要跟上进度表的安排，保证采购人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 (5) 整体性原则。测评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涉及的各个层面。
- (6) 最小影响原则。测评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并在可控范围内；测评工作不能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中标人应严格依照上述原则和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 2.3 测评内容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中标人需负责组织对该系统进行定级，并按照等保要求进行等级保护测评，测评内容包括：

(1) 网络安全。对网络安全的结构安全、访问控制、安全审计、边界完整性检查、入侵防范、网络设备防护、恶意代码防范等方面进行现场测试。

(2) 主机安全。对所采用的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的信息系统进行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等方面的测试。

(3) 应用安全。对应用系统的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剩余信息保护、抗抵赖性等方面进行安全测试。

## 2.4 技术要求

根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测评人员服务范围内的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安全技术方面

安全物理环境。包括物理位置的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等方面。

安全通信网络。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等方面。

安全区域边界。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等方面。

安全计算环境。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

安全管理中心。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等方面。

### (2)安全管理方面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信息系统的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方面。

安全管理机构。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等方面。

安全人员管理。包括信息系统的人员录用、人员离岗、人员考核、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等方面。

安全建设管理。包括系统定级、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安全服务商选择、系统备案、等级测评等方面。

安全运维管理。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管理、监控管理和安全管理中心、网络安全管理、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等方面。

## 2.5 测评要求

(1) 测评人员在或服务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详细了解的基础上，编制针对性的等级保护测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概述、等保测评范围和内容、项目实施流程、测试过程中需要使用测试设备清单、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和验收标准等。

(2) 测评人员将详细描述测评人员的组成、资质及各自职责的划分。测评单位将配置有经验的测评人员进行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3) 本次等级保护测评实施过程中所使用到的各种工具软件由测评人员推荐，经采购方确认后由测评人员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4) 对于在测评过程中采用的测评方法、测评所使用的工具、测评所覆盖的各方面，需要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包括网络隐患检测工具、数据库漏洞检测工具、应用安全检测工具、网站安全检测工具等。

(5) 安全测评工具软件运行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和操作系统软件等由测评人员推荐，经采购方确认后由测评人员提供并在测评中使用。

(6) 安全测评需要的运行环境（如场地、网络环境等）由采购方提供，测评人员应详细描述需要的运行环境的具体要求。

(7) 项目完成后必须提交完整的技术文档、测评报告、整改建议等，并负责对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 2.6 实施要求

(1) 测评人员将保证投标项目在采购方条件成熟时应立即开展实施；

(2) 测评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服从采购方的统一领导和协调，采购方有权裁决测评人员的责任范围，测评人员必须执行，在采购方限定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如果测评人员不能按时完成测评内容，采购方有权中止项目、索赔或拒付款项；

(3) 测评人员根据自己的工程实施经验结合采购方的实际需求进一步细化和完善工作任务书，作为工程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4) 测评人员根据采购方工作需求、进度要求、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and 项目实施计划，对工程目标、工作任务、阶段性工作、项目组织机构、职责分工、项目进度、质量控制等内容进行详细的说明，以确保工程实施按时保质的完成；

(5) 测评单位应负责配合采购方制定相关验收标准，并完成工程实施等验收工作；

(6) 项目验收完成后，要求提供为期一年的技术咨询服务，以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 2.7 报告要求

(1) 测评人员对采购人服务范围中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形成相应的报告。

(2) 测评人员在测评完成后，根据等级测评报告模板出具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主管部门要求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 对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测评人员出具可行的信息系统整改建议。

(4) 测评单位应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测评报告进行评审。

(5) 测评报告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 3 人员要求

**人数。**拟派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人数为4人及以上。

## 4 其它要求

### 1. 服务响应要求

在服务期内，项目经理应根据项目需要到指定现场处理问题或交流情况（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时起，2小时内到位）。

## 2. 资产权属

测评单位为实施项目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归采购人所有。

## 3. 保密要求

1) 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批准，不论服务期间或以后，测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泄漏采购人的保密信息。

2) 不得私自复制、下载、拷贝、携带和留存保密信息。

3) 一旦服务工作终止，测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退还保存的属于采购人的所有保密信息及资料，如方案、制度、报告、合同等。

保密期限：从获知采购人保密信息时起，至保密信息已由采购人通过合法途径让普通公众知悉时止。

测评单位违反本保密协议约定，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通过任何合理方式追究测评单位的责任并终止服务合同。

### 三、第三方验收测评服务（功能测评、性能测评）

#### 1. 系统测试服务内容

##### 1.1 功能测试

通过适合性、准确性、互操作性、一致性、安全保密性等，验证已完成开发的应用系统是否达到设计的要求。根据测试标准和采购人确认的测试依据，对项目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按照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发现软件缺陷，确认项目是否完成项目要求的功能，检查软件的使用手册等验收文档是否齐全。

##### 1.2 性能测试

针对已完成的应用系统，监控并发数、响应时间、资源利用率、吞吐量、成功率等参数，进行抗压测试、重点事务测试、瓶颈测试，验证被测项目是否具备良好的数据传输、应用访问的性能要求，各项指标是否满足性能要求，应用系统对大数据量的压力测试、高强度的用户访问消耗时间是否满足甲方的性能要求。

#### 2. 技术服务成果及要求

##### 2.1 检测依据标准

(1) 依据国家及行业标准（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2) GB/T 25000.10-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10 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3) GB/T 21671-2008《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

(4)《基于以太网技术的局域网系统验收测评规范》GB/T 21671-2018

(5) GB50339-2013《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 (6) GB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7)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GB50348-2018
- (8) GB 50174-200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 设计规范》
- (9) 《数据中心设计 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 (10) GB/T 2887-2011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 (11) GB/T 50312-2016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 )
- (12) 《项目可研及设计 方案》进行系统检测并在技术服务期限内出具系统验收测试报告。
- (13) 本项目检测所需要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 2.2 检测工作要求

检测工作要求如下所示：

- (1) 检测前，系统应正常试运行 1 个月以上；
- (2) 检测人员到现场进行测试，需要熟悉现场的采购人或施工单位配合检测；
- (3) 检测完成后续服务。系统检测结束，应将系统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退还系统设计或承建单位。
- (4) 测试工具。采用测试工具（系统测试软件、数字示波器、网络测试分析仪、测试用电脑等）。
- (5) 测试标准。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测试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6) 检验结果评判项。编程功能是否有效、可靠，检查设计文件规定的其它功能是否具备及正常。

## 2.3 现场检测工作程序

现场检测工作程序如下所示：

- (1) 听取设计施工单位技术人员及建设单位代表介绍工作概况、场地状况、系统试运行情况、存在问题，查看试运行记录及初验报告。
- (2) 通过编程和调用程序检查系统的各部分和接口运行参数。
- (3) 检查系统的精度、性能、吞吐量、最大用户数等性能指标，是否满足要求。
- (4) 整改、重新检测。现场发现的问题，能及时整改并在检测结束前整改完毕，可重新进行该项检测。现场未能及时整改的，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和承建单位，待设计和承建单位整改完并附上正式整改报告后，由检测人员到现场检查，同时在检测报告中注明整改内容及整改内容重新检测后的结果。检测中存在问题通知设计和承建单位限期整改。

## 2.4 阶段测试要求

### 2.4.1 软件产品测试：

- (1) 开发过程集成系统测试。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
- (2) 运行版本质量确认测试。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

(3) 发布版本质量确认测试。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

(4) 性能效率专项测试。单系统单场景，单系统多场景，多系统联动混合测试。

(5) 客户端兼容性专项测试。对发布版本进行系统兼容性测试。

(6) 系统验收测试。产品说明、用户文档集、功能性、性能效率、兼容性、易用性、可靠性、信息安全性、维护性、可移植性等。

#### 2.4.2 设备及网络检测

(1) 网络带宽测试。对系统运行所需要的带宽进行评估测试。

(2) 网络性能测试。建设的设备网络的性能进行确认测试。

(3) 设备功能/参数确认。建设的设备进行功能性测试和参数确认。

(4) 计算机场地检测。计算机场地进行各项指标检测。

(5) 设备性能测试。本项目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设备性能检测。

客户体验测试 测试阶段对象

(1) 客户端体验测试。对系统的客户端进行测试。

(2) 受理终端进行体验测试。对受理终端的应用场景进行体验测试。

## 2.5 测试交付物

检测机构交付物如下：

(1) 测试计划

(2) 测试方案

(3) 过程测试报告

(4) 验收测试报告

(5) 缺陷/整改报告

(6) 测试分析报告

## 2.6 工作要求和保密规定

系统检测人员除应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外，在承担系统检测任务时还应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 承接本系统的检测人员应表现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无劣迹记录，并与采购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中保守知悉的一切信息、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在开展系统检测期间，应遵守系统建设单位的各项规定，办理进出各重要区域手续。

(3) 接收及退还系统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时应办理签收手续。在保管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期间不得随意放置文件，不得借给本单位无关人员查看，不得丢失文件。

(4) 不得向外单位及本单位无关人员泄露系统检测内容及系统布署情况、建设单位技防管理规定及现状等。

(5) 系统检测报告应保存在单位规定的计算机硬盘或检测人员的 U 盘或移动硬盘内，不得随便留置在其他计算机硬盘内。

(6) 不得将检测报告复印给无关单位，当系统设计单位需要复印报告时应经同意后复印并盖章，同时办理复印手续。

## 2.7 正式测试报告

如系统指标及系统功能（包括整改通过）达到设计文件要求，出具检测合格报告。

### 3 人员要求

1. 人数。拟派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人数为5人及以上。

#### 2. 人员素质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第三方验收测评项目管理经验。

(2) 项目实施人员需具第三方验收测评项目实施经验。

## 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1.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通过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或存在问题，识别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

1.2 根据被评估系统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

1.3 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

1.4 通过测评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投标人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测评过程中可能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以尽量小的代价完成系统改造，整改后的系统须通过测评机构的测评，并出具通过测评的测评报告。

1.5 分析系统面临的风险，做好应对和处置，为提升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水平提供依据和支撑。

###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

#### 2.1 商用密码应用建设方案评估

对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对网络和信息系统基本情况、网络结构进行基本描述；对照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模板，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指标逐条评估，对不适用、不符合的情况作出说明；注明评估时间、人员、方法、过程；出具评估结论等。

#### 2.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对信息系统进行评估，包括商用密码总体要求测评、密码技术应用测评、密钥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测评等内容。

### 3. 技术服务成果及要求

#### 3.1 基本要求

(1) 应严格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有关规定开展评估工作。

(2) 评估内容包含但不局限于：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信息系统密码产品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等标准规范、指导性文件及管理要求，从总体要求、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开展评估，根据被评估信息系统当前的安全状况，从对被评估信息系统密码使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等方面进行检测和验证技术能力，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给出评估结果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建议。

(3) 按评估计划时间安排，组织评估业务需求分析、编写评估方案计划，并组织按计划实施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编写并提交评估报告，保证评估内容与评估方案一致。

(4)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评估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组织初评，待软件开发商根据评估结果整改完成后，投标人应再次组织复评。

(5) 保证评估人员实际投入工作量不低于计划数，并确保高质量与高效率。

(6) 建立例会制度，严格管理项目人员及项目进度，确保评估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7) 在评估完成后，需出具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管理要求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在报告中明确做出总结性的评估结论。

#### 3.2 服务内容

(1) 根据国家有关密码合规应用的要求以及主体工程的建设内容，提供密码应用技术方

案服务。

(2) 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被评估对象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内容如下：系统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属行业及系统使用的密码产品情况，选择并确定测评依据。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并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具有可行性的建议。

(3)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主要包括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系统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4)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5)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6) 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招标人认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提供密码应用针对性培训从国家政策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对招标人进行培训，重点包括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等，明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目的和意义。

## 4. 检测依据标准

- (1)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 (2)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
- (3)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 (4) 金审三期商用密码设备应用指南

## 5. 项目实施要求

1. 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在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双方相互认可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评估活动。

2. 保密要求。在测评过程中，中标人需严格遵循保密原则，对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用户信息未经允许不向其他任何第三方泄露，以及不得利用这些信息损害采购人利益。

3. 最小影响要求。测评工作应该尽可能小地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的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阻塞、服务中断等），如无法避免，则应预先做出说明并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有可行性的风险规避处置措施。

4. 规范性要求。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的实施必须由专业的评估服务人员依照规范的操作流程进行，对操作过程和结果要有相应的记录，并提供完整的服务报告。

5. 质量保障与项目管理要求。在整个测评过程中，须特别重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的实施将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流程进行，并由项目监理人员监督，控制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工作流程。投标人的技术文件中须清晰描述其如何安排项目的工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环节：按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进行评估，包括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成测评活动、分析和报告编制活动。

## 6. 测试现场工作要求和保密规定

系统检测人员除应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外，在承担系统检测任务时还应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 承接本系统的评估人员应表现良好，工作认真负责，无劣迹记录，并与采购方签署保密承诺书。工作中保守知悉的一切信息、秘密，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 在开展商用密码评估期间，应遵守系统建设单位的各项规定，办理进出各重要区域手续。

(3) 接收及退还系统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时应办理签收手续。在保管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期间不得随意放置文件，不得借给本单位无关人员查看，不得丢失文件。

(4) 不得向外单位及本单位无关人员泄露系统评估内容及系统部署情况、建设单位技防管理规定及现状等。

(5) 评估工作资料应保存在单位规定的计算机硬盘或检测人员的 U 盘或移动硬盘内，不得随便留置在其他计算机硬盘内。

(6) 不得将商用密码评估报告复印给无关单位，当系统设计单位需要复印报告时应经同意后复印并盖章，同时办理复印手续。

## 7 人员要求

1. 人数。拟派本项目人员（含项目负责人）均须为投标人单位员工，人数为 4 人及以上。

### 2. 人员素质

(1)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2) 项目实施人员需具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实施经验。

## 五、商务要求

1、交付地点：深圳市审计局

★2、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60) 日历日内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提供测评（评估）报告。

3、交付条件：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提供测评（评估）报告，配合完成备案工作。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验收期次	验收期次说明
1	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提供测评（评估）报告。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支付期次	支付比例(%)	支付期次说明
1	40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首付款
2	60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所有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第三方检测、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工作，并提供测评（评估）报告，且完成金审三期项目终验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尾款。

8、服务要求（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8.1、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两日内派出投标文件列明的各服务子项团队负责人入场对接项目情况，责本项目从项目启动并开展测评（评估、检测）服务；在各服务子项具备测评（评估、检测）条件的前一周安排技术团队提供固定驻场服务，开始验收测评（评估、检测）相关工作。

8.2、合同签订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编写方案开始时间计时，15个工作日内提供测评（评估、检测）验收项目测试方案。

8.3、测评（评估、检测）工作完成并报告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测评（评估、检测）项目第三方测评（评估、检测）报告。

8.4、整个服务期内，在不同的工作阶段采购人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有权要求团队成员驻场服务，如团队成员因特殊原因无法驻场服务，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于3日历日内安排具备同等资质的人员代替原团队成员提供驻场服务。

8.5、供应商如需对派驻现场技术人员进行调整，必须先得到项目采购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与投标文件拟安排人员不一致的，供应商拒绝改正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需无条件退回已支付费用，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8.6、供应商委派的人员必须接受采购单位的用人评价考核，对于不合格的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

#### 9.违约责任（适用于所有合同包）

9.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2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违约金，并可进一步提出追索和索赔：

9.2.1 签定合同后，中标人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

9.2.2 中标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的；

9.2.3 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

9.2.4 中标人逾期提交材料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偿付违约金；

9.2.5 中标人不能完成合同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除外），中标人应按照合同金额20%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9.3 本合同所有服务，都必须由中标人自己或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有发现，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9.4 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若采购人在前述情形中承担了赔偿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赔偿费用、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9.5 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7 本采购文件未明确的其它约定事项或条款，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由双方协商订立。

#### 10、保密义务

中标人保证对在签订、讨论、履行合同过程中及前、后所获悉的来自于采购人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任何与采购人相关的、载于任何介质的资料自动视为采购人保密资料，供应商应自取得、知悉该资料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因任何原因以任何方式对任何第

三方泄露、披露或以任何手段从中受益、牟利，直至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方可终止本保密义务；法律或有管辖权的政府机关要求供应商披露的除外；中标人违反本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本保密条款将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因任何原因中止或终止而失效；本合同或部分条款被判无效的，本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 11、知识产权

中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具有独立的知识产权，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和产品时不受任何专利或版权等方面的侵权困扰，如出现类似纠纷，中标人应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负全部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其他事项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六、其他重要条款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成本、法定税费和相应的利润，应涵盖本项目招标范围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由投标人根据招标需求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投标报价即作为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投标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4、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供应商（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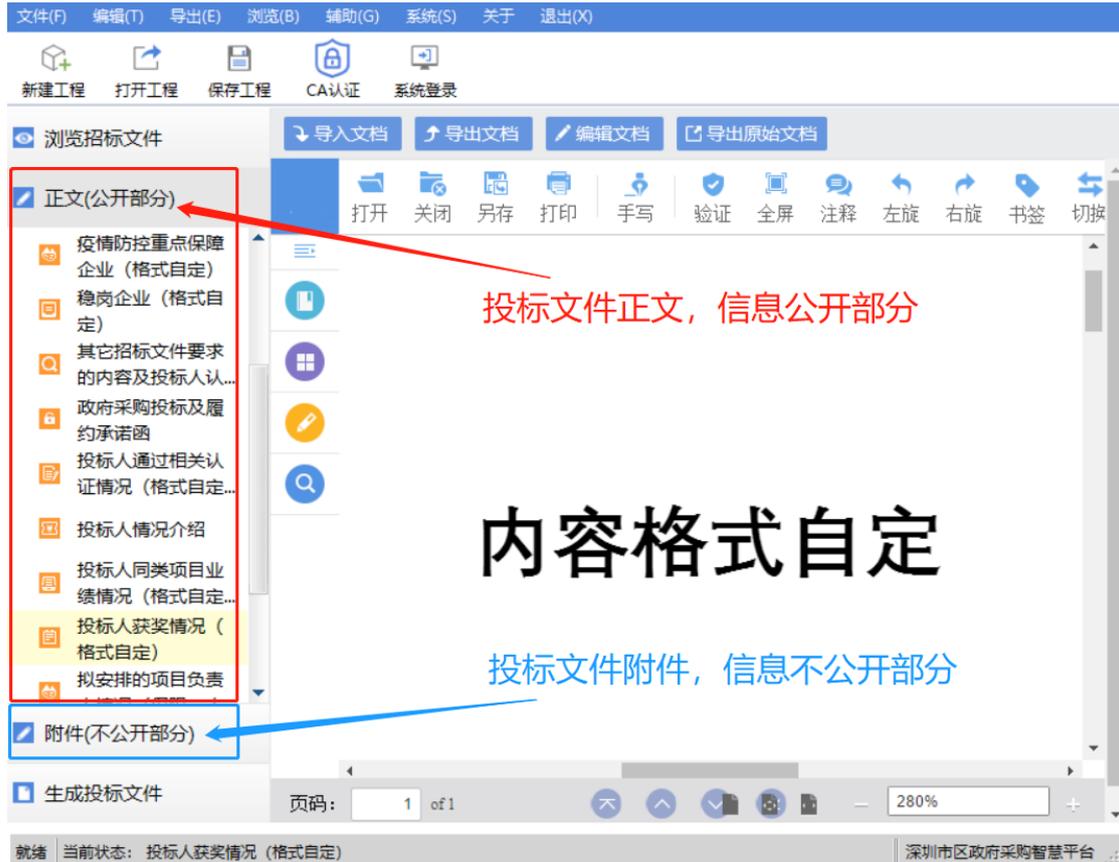
5、除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及格式

###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4）项目详细报价
- （5）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6）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定）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2）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3）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 （4）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5）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6）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超过3人）（格式自定）
- （7）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8）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备注：**

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项目，投标文件不需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另行签字，无需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关于填写“开标一览表”的说明：“开标一览表”中除“投标报价”外，其他信息不作评审依据。

##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

###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报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投标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

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13.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

日

###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 （二）联合体投标协议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在协议中明确牵头人和各参与方各自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格式自定）

####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服务（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用户需求书“服务需求明细”的“服务需求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服务需求（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服务需求（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

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 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分项报价表（格式自定）**

序号	需求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			
二	**费用			
	**费用小计			
三	其他费用	**		
	其他费用小计			
四	税金			
	.....			
	合计(元)			以上各项之和

**（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五、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格式自定）**

## 六、供应商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创新、设计）情况（格式自定）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

###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投标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 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 三、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

序号	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满足本项目的★的条款要求			

注：1. 上表所列各项均为不可负偏离条款。

2. “投标响应”一栏应当详细填写投标人自身响应情况，而不能不合理照搬照抄招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

3. “偏离情况”一栏应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优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不满足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与实质性条款具体内容要求一致”。

4. 评审委员会有权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作出评判。

### 四、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 五、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 六、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超过3人）（格式自定）

### 七、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格式自定）

###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 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 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 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 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 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注：1.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不作为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 投标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2)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具体以项目需求及采购结果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号项目结果, \*\*\*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

**服务项目**,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元, 含一切税、费。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仪器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等, 为固定不变价格, 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和以各种方式寄送技术资料到甲方办公室所发生的费用。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

### 第二条 服务范围

1、

2、

3、

4、 其他合同未明示的相关工作。

### 第三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1、合同签订天内完成项目实施的准备工作, 包括工作大纲和试验细则的编制;

2、

3、

4、

### 第四条 咨询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咨询服务文件及相关的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咨询服务范围所编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负责与本咨询服务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咨询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有关的资料。

3、负责组织有关专家对项目试验成果评估报告的评审。

####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1、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工作。

2、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成桥荷载试验工作质量，并满足交通部交工验收相关标准。

3、向甲方提交检测资料等各套，一套电子版文件。

4、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

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咨询服务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第十条 甲方的责任**

1、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向乙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一条 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期即本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乙方的责任期内，应当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

3、乙方对甲方或第三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第十二条 人员要求**

- 1、参加本项目试验的人员必须具有国家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资质。
- 2、参加本项目的试验人员的配置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书和试验服务组织实施方案一致。
- 3、必须以直属试验人员参与本项目服务，不得使用挂靠队伍。

#### **第十三条 乙方咨询服务工具要求**

- 1、乙方应配备中标项目所需的足够数量的仪器、仪表以及工具等设备。用户不需向乙方提供施工工具和仪器、仪表。
- 2、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自备车辆。

#### **第十四条 保密要求**

- 1、由甲方收集的、开发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3、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 4、乙方参加项目的有关人员均需同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 **第十五条 验收**

- 1、下列文件的验收分为\_\_\_\_\_三个阶段：
- 2、其余文件和工作由用户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根据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标准和用户需求直接验收。
- 3、验收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 **第十六条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甲方于 天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2、检测完成并提交评估报告后 天内，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后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3、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款项。

####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第十八条 风险责任**

- 1、乙方应完全地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成本项目，出于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失败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 2、乙方在实施荷载试验过程中应对自身的安全生产负责，若非因甲方原因发生的各种事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十九条 违约责任**

- 1、因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的，每延误一天，甲方可在支付合同余款中扣除合同价款千分之一。
-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试验成果质量低劣，不能满足大纲要求时，应继续完善试验工作，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 第一章 总则

####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4 “中标候选人”即“候选中标供应商”；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 <http://zfcg.szggzy.com/>。

#####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7）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册 专用条款

#####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政府集中采购机构。

12.3 不论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

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 .szczf 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 格式）【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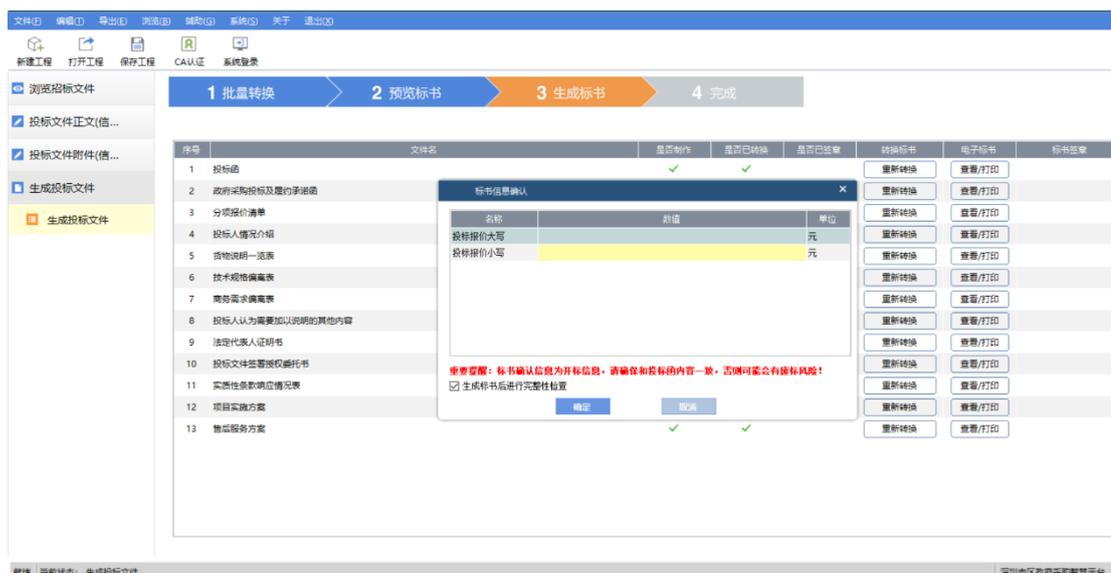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 A 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 B 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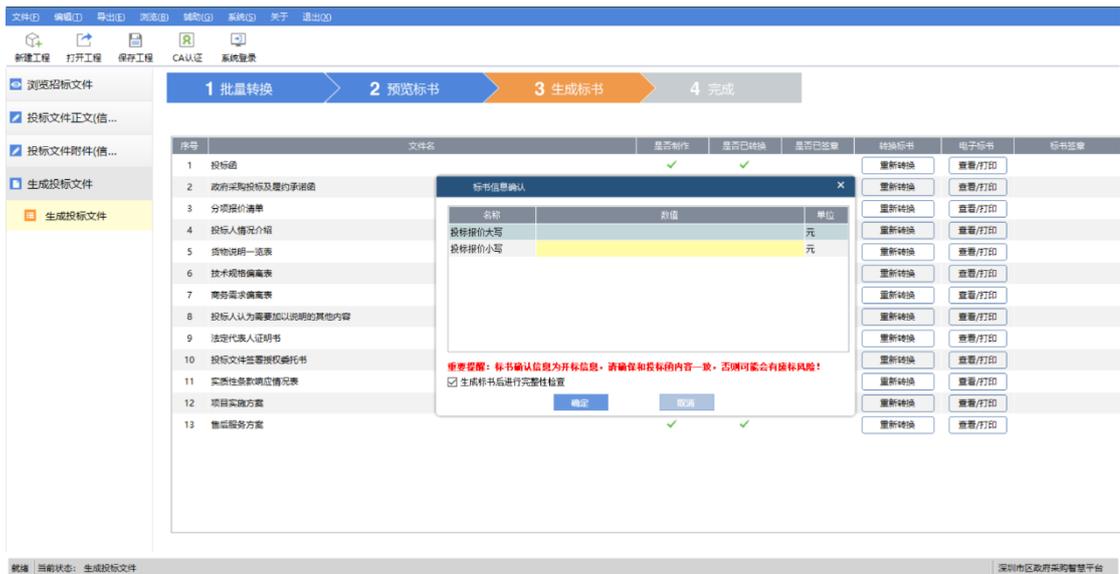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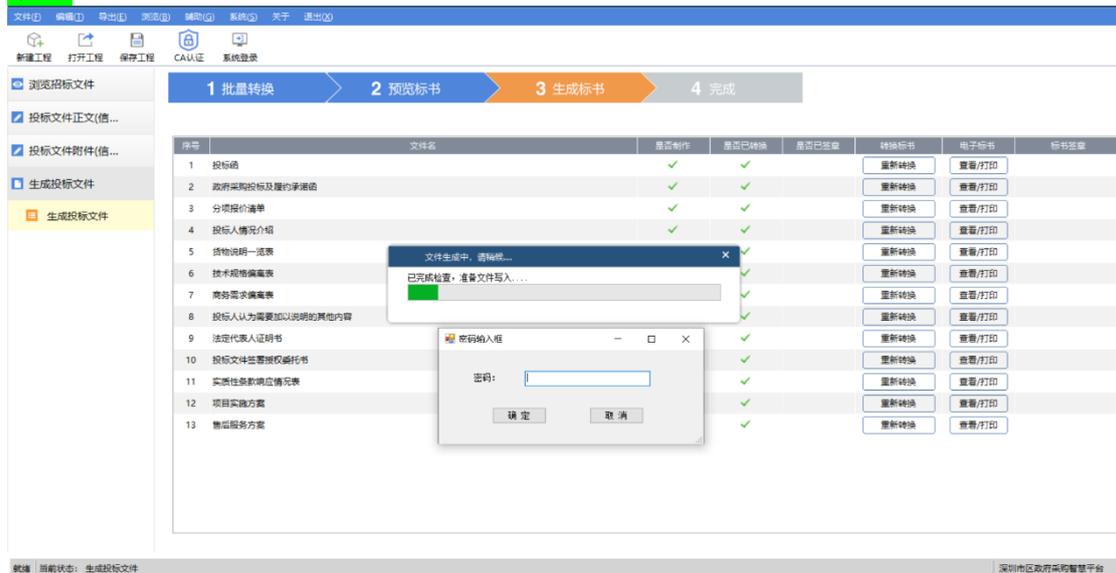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 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上传过程

中遇到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13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 26.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五章 开标

##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第六章 评审要求

##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采购人出具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2.6 不同投标人的“文件制作时间”“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上传时间”等信息异常一致的，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如出现上述异常情况，应报主管部门处理。**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 37. 评审方法

####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 38. 定标方法

####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

####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

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可自行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http://zfcg.szggzy.com/>）”上打印《数字中标通知书》（咨询电话：0755-83938599，83948100，83938584）。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优化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的通知》（深财发保〔2022〕2号）相关规定执行。

####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和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并征得其同意。

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2.5 提交方式

###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

(<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 52.5.2 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质疑咨询电话：0755-83948143。

##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53. 质疑后续处理

53.1 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53.2 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

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END ----